
11
w

11
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一、项目名称

金坛区城市人防工程规划项目（2022-2035）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内容及范围：本规划需落实和深化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关于人防工程的内容和要求，并做好与城市地下空间、综合交通、综合管廊、抗震防灾、消防、绿地系统、医疗卫生等规划的衔接，规划从全域和城区两个层次进行布局：

金坛区全域层次内容主要包括：明确金坛区城市防护类别及防护重点，制定城市防护的总体目标，提出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建设策略及要求，确定重要经济目标的分布、类别和等级，提出防护要求和措施。

金坛城区层次内容主要包括：制定金坛区城市人防工程建设目标，规划布局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五类人防工程，完善人口疏散体系，统筹安排近、远期人防项目建设，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

2.2 规划编制的深度：必须符合《江苏省城市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导则》的要求。

2.3 规划重点：

2.3.1 摸清家底，全面梳理金坛区人防工程的现状情况

全面梳理至今金坛区的人防工程现状，从人防工程需求量、类型和空间布局等方面评估上轮规划的实施情况，形成上轮金坛区人防工程规划的实施评估总结，并作为本次规划的本底。

2.3.2 人防总体防护规划

确定金坛区城市防护类别、防护重点、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建设、重要经济目标防护、防空区、片划分及重要区位防护等内容。其中城市防护类别、防护重点、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建设及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主要在区域规划层次展开工作，防空片和重要区位防护主要在金坛城区层次展开工作。

2.3.3 城区人防工程规划

按《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等，合理预测金坛城区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以及配套工程等各类工程在规划期内的需求量。

结合考虑金坛城区近年人防工程建设以及城市建设用地开发潜力，合理规划布局各防护片内五大类型人防工程。

将防空片及重要区位的人防工程建设指标转换至金坛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列表说明各编制单元内应配建医疗救护工程、人防专业队工程的规模，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引导。

2.3.4 人口疏散设施规划

根据《金坛区人民防空方案》的要求，确定金坛城区人口疏散对象及数量。统筹考虑金坛区城镇体系、空间结构、应急避难场所、绿地系统、公共开敞空间等相关规划内容对包括疏散基地、疏散地域和疏散点的疏散场所进行综合布局。综合考虑金坛区重要经济目标和重要区位的可达性、疏散人口规模、疏散场所分布等因素，确定金坛城市内部疏散通道和对外疏散通道。

2.3.5 人防工程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规划

遵循“平战结合、综合利用，统一规划、协同发展，统筹布局、分期实施”的原则，对人防工程与地下商业、地下交通、地下市政设施以及生命线设施的相结合形式、平时功能和战时功能提出引导，明确金坛城区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重点项目。

从优化人防工程布局，促进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提高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目标出发，对金坛城区相邻人防工程之间的连通提出规划指引。

2.3.6 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

在落实《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的基础上，结合金坛自身实际，提出具体的平战转换要求。根据各类人防工程特点，提出不同类型人防工程服务于居民生活、补充城市功能或政府应急管理等的使用功能引导。

2.3.7 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人防十四五规划，明确近期建设目标，确定近期各类人防工程建设的类型和建设规模，并确定重点建设项目。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2.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3.2.2 现状基础资料：根据调研需求提供相关规划和现状资料

3.3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3.4 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3.5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3.6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定金，乙方以收到定金作为规划设计开始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3.7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3.8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4.2 文字部分：文本 8 套。

4.3 图纸部分：图纸 8 份。

4.4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4.4.1 收集基础资料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4.2 初步方案汇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4.4.3 规划成果论证评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4.4.4 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4.5 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图集等。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收费，本合同的收费总额为¥72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圆整）。

5.2 付款进度：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书，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即：¥144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圆整）；

（2）中间成果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即：¥216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圆整）；

（3）经专家论证通过并经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即：¥216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圆整）；

（4）提交全套正式成果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即：¥144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圆整）。

如因委托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承接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

6.2 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

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6.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非甲方原因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

6.4 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七、其他事项

7.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7.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7.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金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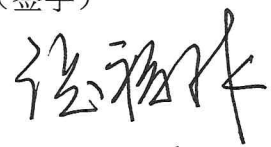
设计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址：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257号502室

传真：

传真：0519-69800498

电话：

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